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四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高翔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决定设职工董事，经公司 2025 年第四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翔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高翔，中国籍，男，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翔先生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新疆瑞孚森市场调研有限公司任项目督导，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 PPP 项目中心项目专员，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部投资分析员，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在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部主，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在乌鲁木齐经济技

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运营管理部产业投资专员，2025年7月至2025年8月在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部投资分析员，2025年8月至今在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投资部副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职工董事的任命属于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占磊、李薇对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